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小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號 1. 練習曲：Arban' 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 音階、琶音：二升、二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 演奏曲一首
2	小號 1. 練習曲：Arban' 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 音階、琶音：三升、三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 演奏曲一首。
3	小號 1. 練習曲：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 2. 音階、琶音：四升、四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 演奏曲一首(含快板、慢樂章)。
4	小號 1. 練習曲：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 2. 音階、琶音：全部(抽一首)。 3. 演奏曲一首。
5	小號 1. 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五升五降音階含琶音。 2. 古典樂派完整協奏曲奏鳴曲一首。 3. 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6	小號 1. 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音階(全)含琶音。 2. 現代樂派樂曲一首。 3. 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，且不可重複)。
7	小號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二首不同風格的演奏曲 2. 管絃樂片段五首(不可重複)。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，未 2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
8	小號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一首獨奏曲(5 分鐘)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，未 2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

備註：

1. 只有古典樂派需背譜。(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記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7. 畢業音樂會：  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